

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胁迫行为。本案中，梁女士自愿放弃夫妻共同财产，不存在被胁迫和欺诈的情形，故其诉讼请求请求被法院驳回。

原有共同债务需双方承担

王某与吴女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曾向吴女士的朋友李某借款购房。2023年2月，双方协议离婚时，忘记清偿这笔债务。在离婚协议中，双方约定夫妻所有的共同财产平均分割。离婚后，当李某向吴女士主张债权时，吴女士还清了全部债务。后吴女士要求王某与其共同分担债务，但被王某拒绝，吴女士遂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判令王某与吴女士共同承担还款义务。

点评：《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规定：“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解释（一）》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一方就夫妻共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后，主张由另一方按照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承担相应债务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离婚后婚姻当事人应向债权人共同承担。任何一方就夫妻共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隐匿共同财产可要求重分、多分

2023年4月，林女士和丈夫于某诉讼离婚，双方在分割财产时发生了分歧。林女士知道丈夫一直在炒股，但到底有多少股金心中无数。庭审中，于某说股金总额约有10万元，表示愿意双方均分。离婚后，林女士经查询得知离婚前于某名下股金有30万元。为此，她再次诉至法院，要求重新分割财产。法官经核实，最终认定此款为双方的共同财产，遂判决按财产价值林女士占60%、于某占40%的比例进行分割处理。

点评：《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本条规定采取了并列列举式规定，即只要采用了以上几种情形之一的方式，就能适用该规定。关于主张权利的“有效期”，《解释（一）》第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发现之日起计算。”

